

本局檔號：B9/213/7C-240215-1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處置條例》)發出的《實務守則》篇章 FMI-1「處置規劃——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服務」

謹通知貴機構，經諮詢業界，金融管理專員今日根據《處置條例》第 196 條發出《實務守則》全新篇章 FMI-1「處置規劃——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服務」。

篇章 FMI-1 列載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在事前應具備的相關能力及安排之預期，以在處置情境中維持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已被適當反映。

篇章 FMI-1 可於金管局公用網站(<https://www.hkma.gov.hk/chi/regulatory-resources/regulatory-guides/code-of-practice/>) 或 監管通訊網站(<https://www.stet.iclnet.hk>)中查閱。

貴機構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處置機制辦公室汪媛慧女士(rywang@hkma.gov.hk)或卜耀偉先生(vywpuk@hkma.gov.hk)。

主管(處置機制辦公室)
楊子江

2024 年 2 月 15 日

連附件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梁紫盈女士)